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、董事长李怀靖先生、独立董事孙晓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1、肖红英女士：曾任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湖北祥云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李怀靖先生：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兼任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、PT Gajah Tunggal Tbk 等公司董事。

3、孙晓屏女士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、法律硕士办公室主任、工会主席，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6 年 1 月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审计师以电话会议方式进行沟通，确定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，听取审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拟关注的重点审计领域。

2、2016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，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变动情况及分析、重点领域审计、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初审情况的汇报。

3、2016 年 4 月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审计师沟通 2015 年度

审计总结相关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、《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2015 年度审计费用、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、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对公司年审机构的评价工作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工作进度，关注公司经营业务、审计进展，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，并完成对审计费用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工作。

以上为审计委员会履职主要情况，特此汇报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